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点：太白县黄柏塬镇核桃坪村

发 包 人：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承 包 人：陕西景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建筑工程合同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景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一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地点：太白县黄柏塬镇核桃坪村

（二）工程内容：新建2米高生态隔离防护网2200米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价款（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313000.00元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双方商定总工期60天。开工日期26年8月7日，竣工日期：26年10月7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②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③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④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影响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属乙方施工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型号采购。

（二）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开工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30__%：

（二）工程完成百分之九十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60__%：

（三）审计结束后，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第七条 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①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③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

2、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1、经双方充分协商，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

2、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报价或项目调整后，甲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

3、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

（二）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三）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四）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8.7

乙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8.7